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波兰提交的报告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要求，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行动 20，波兰提交本次报告，概述为执行《条约》所有规定而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本报告更新了波兰提交 2020 年审议大会第一届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报告按照无核武器缔约国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提交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中的报告模板编排。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核裁军

- 1 概述关于核裁军的国家政策，包括有助于说明该政策的任何相关倡议和行动。
- 参加促进核裁军的区域和(或)多边集团中的情况。

波兰强烈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作出真诚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长期目标。在这方面，波兰仍然严重关切违反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的行为；核武器国家俄罗斯咄咄逼人的核言论；在当前安全局势下一再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其他挑战乌克兰核安全和核安保的行动；并破坏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包括减少风险的努力。

波兰欢迎《新裁武条约》继续执行，该《条约》经缔约方在 2021 年 2 月商定再延长五年。波兰鼓励它们根据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采取更多步骤，并支持俄罗斯联邦与美国在战略稳定对话框架内进行的谈判，该谈判因俄罗斯侵略乌克兰而中止。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 2010 年以来，波兰积极参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工作。该倡议组织的主要目标是推进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共识成果，共同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议程这两个相辅相成的进程。
- 该组织在 2020 年审议大会周期期间提交了一些工作文件，呼吁采取具体步骤消除核武器。这些文件提到降低核武库的战备状态、加强报告机制作为一项关键的透明度措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问题。
- 2 关于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国家政策，包括任何有助于说明该政策的相关倡议和行动。
- 波兰极为重视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 对支持不可逆转性、可核查性和透明度的相关大会决议提供支持。
- 波兰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一道，特别推动核裁军透明度问题。为此，该组织向 2017 年和 2018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两份工作文件，附上了新的报告模板，所有缔约国均可用来提供关于 2010 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
- 该组织多次提请核武器国家注意透明度问题，包括在其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举行的会议上以及在本审议周期期间提交的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中。
- 2015 年 3 月，波兰加入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未来的核裁军协定将需要高水平的专门知识，这种知识对于履行与完全拆除核武器有关的所有承诺是必要的。在伙伴关系的头两个阶段，波兰是其中一个工作组共同主席，并出席了其他工作组的会议。波兰仍参与该组织目前的工作。
- 2019 年以来，波兰参与了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该倡议注重改善安全环境，降低核武器相关风险，推动核裁军取得进一步进展。
- 3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 不适用。
- 概述减少国家核武器储存的单边措施。
- 概述减少国家核武器储存的双边措施。
- 概述减少国家核武器储存的多边措施。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 | 行动编号 |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
|------|--------------------------------------------------------------------------------------------------------------------------------------------------------------------------------------------------------------------------------------------------------------------------------------------------------------------------------------------------------------------------------------------------------------------------------|
| 4 | <p>(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不适用。</p> <p>根据最近通过《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新裁武条约》)提交的报告,关于已部署核弹头和运载工具总数的最新信息。</p> <p>概述最近通过《新裁武条约》对设施进行视察的情况。</p> <p>概述《新裁武条约》设立的双边协商委员会的任何会议。</p> <p>概述讨论未来核减协定的双边会议。</p> |
| 5(a) | <p>(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不适用。</p> <p>关于自上次不扩散条约报告(如适用)以来国家核武器库存总体削减情况的信息。</p> <p>关于自上次不扩散条约报告(如适用)以来国家运载工具库存总体削减情况的信息。</p> <p>自《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以来,五个审议周期内的削减情况的汇总信息:1995-2000年、2000-2005年、2005-2010年、2010-2015年和2015-至今</p> |
| 5(b) | <p>(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不适用。</p> <p>关于所有类型的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包括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性和非战略性、等待拆除的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的现有库存及其位置的信息。</p> <p>应按以下类别提供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的信息。核弹头方面:(一) 受报告国控制的核弹头总数,包括等待拆除的核弹头;(二) 库存核弹头总数(包括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弹头,但不包括等待拆除的核弹头);(三) 战略核弹头的数量;(四) 非战略核弹头的数量;(五) 战略部署的核弹头的数量;(六) 非战略部署的核弹头的数量;(七) 战略未部署的核弹头的数量;(八) 非战略未部署的核弹头的数量。</p> <p>核弹头运载工具方面:(一) 受报告国控制的运载工具总数,包括等待拆除的运载工具;(二) 库存的运载工具总数(包括已部署和未部署的运载工具,但不包括等待拆除的运载工具);(三) 按类型(导弹、飞机、潜艇、火炮等)分列的战略运载工</p> |

具数量；(四) 按类型(同上)分列的非战略运载工具数量；(五) 按类型(同上)分列的战略部署运载工具数量；(六) 按类型(同上)分列的非战略部署运载工具数量；(七) 按类型(同上)分列的战略未部署运载工具数量；(八) 按类型(同上)分列的非战略未部署运载工具数量。

关于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现有库存的信息。

应按以下类别提供信息：(一) 为国家安全目的/核武器用途生产的钚的总量(公吨)；(二) 为国家安全目的/核武器用途生产的高浓缩铀的总量(公吨)，(三) 宣布为超出国家安全目的/核武器用途的易裂变材料的数量(公吨)。

(注：核武器用途是国家安全目的的一个子类别，其中包括核武器以外的军事用途，如舰艇燃料。)

- | | | |
|------|-----------------------------------------------------|------|
| 5(c) |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 不适用。 |
| | 为降低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或正在采取的措施。 | |
| | 在核武器库存、核理论或核态势方面预定进行、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政策审查的范围和重点的信息。 | |
| 5(d) |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 不适用。 |
| | 概述有关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的讨论。 | |
| 5(e) |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 不适用。 |
| | 为降低报告国核武库的战备状态而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措施。 | |
| | 概述让无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参与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的努力。 | |
| 5(f) |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 不适用。 |
| | 为降低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而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措施。 | |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5(g)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概述为提高透明度和增进相互信任而采取的任何单边、双边或多边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及在核武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6 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 包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相关工作方案草案、《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大会决议。 对任何核裁军问题工作组的参与。	波兰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 为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并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达成共识作出了积极和建设性的努力, 特别是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提交了一份载有拟议工作方案的文件。
7 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包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相关工作方案草案、《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大会决议。	波兰支持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我们认为, 这种讨论应该是全面的, 包括评估现有消极的安全保证的执行情况和遵守情况。 波兰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 参与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编写了题为“无核武器区和消极的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强调无核武器国家在获得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方面的正当利益。
8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说明向无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单边、双边和多边安全保证。	不适用。
9 (所有国家) 国家努力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 支持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相关大会决议和(或)《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 贵国所加入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名称。	波兰支持在相关区域各国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商定的有关准则中提到的普遍商定原则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发展和建立无核武器区。 波兰赞成大会关于在有关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最近的是第 75/30、75/33、75/41 和 75/67 号决议)。 作为欧洲联盟的一部分, 波兰支持旨在促进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第二次会议的一切努力(如讲习班和讨论会)。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核武器国家)	
(不适用)	
	概述为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或取消对批准此类议定书的任何保留所作的努力(包括现状和未来前景)。
	关于无核武器区相关议定书生效的磋商与合作现状。
10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不适用。
	概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和批准现状(包括签署和批准日期)以及为完成批准该条约所作的努力(如适用)。
	概述为鼓励附件 2 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所作的努力。
1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日期。 波兰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并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报告国暂停核武器试爆政策的现状。 波兰支持维持暂停核试爆。
12	确认已履行承诺,即向 2011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条会议)报告该条约紧急生效问题取得的进展。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波兰向欧洲联盟提交了关于《条约》紧急生效进展情况的报告。
	概述有关在随后的第十四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条约》生效进展情况的报告。
13	概述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早日生效的活动,特别是为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所作的努力(如关于大会决议的立场;参加第十四条会议或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部长级会议;参与《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国家、区域和多边活动)。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波兰支持欧洲联盟旨在促进《条约》生效的所有相关声明、立场、倡议和财政捐助,特别是欧洲联盟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关于欧洲联盟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活动的第 2020/901 号决定,以便在《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执行框架内加强其监测和核查能力。
	概述国家就全面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努力(如国家立法或政策)。 波兰外交部政治主任参加了 2018 年 9 月举行的第九次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部长级会议。波兰派高级别政治代表出席了根据《全面禁核试条约》第十四条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召开的会议。
	列出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知名人士小组的任何国民。 在 202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期间,波兰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伙伴一起提交了一份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工作文件。
	波兰还支持大会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最新决议,即第 75/78 号决议。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 | | | |
|----|------------------------------------------------------------------------------------------------------------------------------------------------|----------------------------------------------------------------------------------------------------------------------------------------------------|
| 14 | <p>概述有关国家为建造、完成和(或)核证国际监测系统台站所作的努力。</p> <p>概述国家为帮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加强其核查制度(如讲习班、讨论会、培训、演习、自愿资金捐助和(或)实物捐助)所作的努力。</p> <p>概述国家为帮助发展本组织的现场视察能力所作的努力。</p> | <p>波兰没有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然而，波兰致力于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核查机制。我们进行了内部努力，以动员一批能够支持本组织工作的本国专家。</p> |
| 15 | <p>支持启动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包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相关工作方案草案、大会决议和(或)《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p> <p>概述向政府专家组提供的关于该问题的意见。</p> | <p>波兰支持启动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为此投票赞成大会第 76/51 号决议。</p> <p>2017 和 2018 年，一名波兰代表作为高级别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专家筹备小组成员参与了该小组的工作。</p> |
| 16 | <p>关于任何现状和未来计划(包括数量和时间框架)的信息：(一)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申报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任何裂变材料；(二) 将此类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相关国际核查之下；及(或)(三) 安排处置此类材料。</p> | 不适用。 |
| 17 | <p>关于为确保不可逆清除多余裂变材料而制订具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的状态的信息。</p> <p>支持制订具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核武器国家从军事储备中不可逆清除多余裂变材料的提议和(或)声明。</p> | <p>波兰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一道，向 2013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一项建议，即核武器国家考虑将“多余”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使其不可逆转。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该倡议组织工作文件也涉及这一问题。</p> |
| 18 | <p>关于拆除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和平用途的任何当前或今后计划的信息。</p> <p>确认国内核设施不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p> | <p>波兰从未有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波兰国内设施中没有一家生产或适合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p> |
| 19 | <p>各国政府、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旨在增强信心、提高透明度和建立高效核查能力的一切核裁军合作。</p> <p>概述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为促进在核裁军核查中提高透明度、增强信心和提高效率所作的努力。</p> | <p>波兰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一起向 2017、2018 和 2019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三份专门讨论透明度问题的工作文件。这些文件鼓励核武器国家就履行其裁军报告义务的标准报告格式达成一致，并提出了供所有国家使用的报告模板和加强国家报告的具体建议。</p> |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20 关于第六条、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的年份和正式文件编号。	2015 年以来，波兰一直是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成员，在前两个阶段参加了各工作组并担任其中一个工作组的主席，为该伙伴关系的工作作出贡献。波兰仍参与该倡议组织目前的工作。
21 (核武器国家) (不适用) 任何商定的标准报告格式和确定的报告间隔时间。 概述关于就标准报告格式达成一致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所作的努力。 (无核武器国家)	波兰一直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一道，鼓励核武器国家商定一份标准报告格式。这一问题在该组织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定期会议上以及在该组织于 202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内提交的工作文件中都有提出。
22 概述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如对秘书长报告的贡献、在学校课程中增加这一主题、讨论会、会议、展览、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公共活动、社交媒体活动和竞赛)所作的努力。	波兰在其他国家和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在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了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下一步”的会外活动。这次会外活动的目的是，“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的共同作者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回顾 2002 年以来取得的成就，并以新的视角看待数字时代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未来。
不扩散核武器	
23 概述为促进普遍加入该条约所作的努力。	波兰在与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进行双边会谈时，经常呼吁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在相关多边论坛上发表的声明中也发出这些呼吁。
24 概述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或)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等保障监督协定。	波兰于 1969 年 6 月 12 日批准了《不扩散条约》，并于 1970 年 5 月 5 日生效。 波兰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该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于 1972 年 10 月 11 日生效。此外，为确保尽可能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 提高透明度，波兰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附加议定书于 2000 年 5 月 5 日获得批准。波兰加入欧洲联盟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及相应的附加议定书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对波兰生效。因此，之前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暂不适用。波兰继续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保障监督制度，并认为波兰、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目前保障监督和不扩散方面的最高核查标准。
- 25 概述为缔结或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或促进和鼓励其他国家缔结或执行所作的努力。
- 波兰始终鼓励尚未缔结或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采取缔结和执行行动。波兰认为这些协定和议定书是当前的核查标准。波兰在相关多边论坛、特别是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波兰 2020-2022 年任职)发表的声明中不断强调这一点。
- 26 概述国家为遵守不扩散义务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促进遵守国际高标准的举措实例。
- 概述原子能机构关于未转用已申报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材料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结论。
- 波兰继续明确承诺履行《条约》第二条规定的义务，即不转让、不制造核武器或接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波兰法律明确禁止通过波兰领土交易、进口、出口、获取、充当经纪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或其部件。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原子法》及其后续修正案(包括 2019 年 11 月的一项重大修正案)以及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对外贸易法》(2019 年 8 月修正)。此外，《波兰刑法》规定对任何违反国际法从事生产、储存、获取、出售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他作战工具，或为生产或使用这类武器进行研究的人实行刑事制裁。
- 原子能机构确认波兰遵守不扩散义务。
- 27 概述为处理不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不扩散义务情况而采取的国家步骤，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制度或在原子能机构大会或理事会等相关国际论坛上发表的声明。
- 波兰遵守其不扩散承诺和义务的最高标准，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波兰呼吁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遵守各自所承担的国际保障监督义务。2017 年 1 月，波兰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外捐款，用于开展核查活动，以支持五加一小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28	<p>波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7 年 9 月进行的第六次核试验，发表了国家声明，并支持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一部分而发表的宣言。波兰提交了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p> <p>波兰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于 2000 年 5 月 5 日生效。2007 年 3 月 1 日以来，波兰加入了欧洲联盟成员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193/Add.8)。波兰继续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保障监督制度，并认为波兰、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是目前保障监督和不扩散方面的核查标准。</p>
29	<p>不详。</p>
30	<p>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 2018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核保障监督标准”的工作文件。</p>
31	<p>波兰从未订立小数量议定书。</p>
32	<p>不详。</p>
33	<p>波兰定期向原子能机构缴纳摊款。这笔款项包括经常预算会费和对技术合作基金的缴款。</p>
34	<p>不详。</p>
35	<p>波兰作为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履行义务，根据该条规定控制出口。该条指出，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a) 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b) 殊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波兰还在信息交流系统框架内开展合作，向核供应国集团参与</p>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 | 行动编号 |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
|------|-------------------------------------------------------------------------------------------------------------------------------------------------------------------------------------------------------------------------------------------------------------------------|
| | <p>国政府提供国家管制系统涉及两用产品的拒绝情况。波兰还通过参加欧洲共同体两用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管制制度，来履行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责任。</p> <p>波兰是核供应国集团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主席国，并于 2022 年 6 月主办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p> <p>波兰参加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并执行其准则，这些准则制约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扩散。</p> <p>波兰继续加强边界，防止脆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可能非法转移，同时考虑到乌克兰在核安保和核安全方面的持续挑战。</p> |
| 36 | <p>波兰特别重视对战略和两用品的核出口管制。《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法》(2019 年 8 月最新修订)和相应条例概述了与核出口有关的行政要求。波兰适用以原子能机构信息通报第 254 号/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为基础的欧洲联盟立法。</p> |
| 37 | <p>面向任何国家的核出口决定都是基于原子能机构与接受国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的状况。</p> |
| 38 | <p>波兰不是重要的核技术或核材料出口国。波兰没有与发展中国家签订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协议。</p> <p>关于波兰缔结的其他核合作协议，请见行动 51。</p> |
| 39 | <p>在决定是否与一国进行核合作时，要考虑两个不同的政策标准，这两个标准都具有关键意义。</p> <p>第一个标准是该国有高水平的核专业知识和核电发展状况，这样，在波兰核电计划的各个方面，如行业参与、人力资源开发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核合作就会对波兰产生吸引力。</p> <p>第二个标准是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遵守《条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公约规定的所有相关国际义务。</p> |
| 40 | <p>从 2010 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首次核安全峰会开始，波兰一直积极参加核安全峰会进程。2016 年以来，我国始终是核安全问题联</p> |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概述为履行作为核安全峰会进程一部分的承诺所作的努力。	<p>络小组成员。波兰已采取具体措施，以尽量减少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并加强核安保。2016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上届核安全峰会期间，波兰提交了《核安保进展国家报告》，提供了有关这一主题的详细信息。</p> <p>波兰继续在高级别上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安保大会系列会议。</p> <p>核安全与核安保问题对波兰至关重要，波兰是所有相关多边法律文书(特别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定的文书)的缔约国。波兰在2014年完成了玛丽亚研究反应堆从高浓缩铀到低浓缩铀的改造，从而为加强核安保作出了贡献。</p> <p>波兰积极参加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进程，并于2007年6月1日批准了《公约》修正案。波兰还参加了2022年3月举行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缔约方大会以及该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p> <p>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访问团于2016年在波兰进行了考察。波兰现在处于执行该考察团所提建议的后期阶段，并将要求在2024年进行后续考察访问。波兰还正式通知原子能机构，愿意向原子能机构咨询服务处考察团提供专家。波兰专家参加了2021年11月该咨询服务处的考察团。</p>
<p>41 概述为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建议(INFCIRC/225/Rev.4 (Corrected))所作的努力。</p> <p>对已规划或已完成的实物保护政策和做法进行任何国家审查的时间表。</p>	<p>2019年，波兰接待了核安保支持综合计划访问团，以确定核安保需求并确定优先次序，并制定实施核安保活动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正在按照既定时间表实施。</p> <p>波兰还在2020年3月主办了国家威胁评估和设计基准威胁讲习班。举办讲习班是因为2019年修订了《原子法》，纳入了与核安保有关的强化条款，特别是关于制定国家设计基准威胁的条款。成立了设计基准威胁制定工作队，设计基准威胁在2021年完成，并将接受两年一次的审查。</p> <p>波兰作为核安保指导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出版物《核安保丛书》的编写或修订活动。</p> <p>在2016年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考察后，后续行动包括审查现有的法律框架和确定</p>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 必要的修正案，以确保充分遵守最新的国际建议和良好做法，并适当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系列文件，包括《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INFCIRC/225/Rev.5)。即将修订的《原子法》和一项与实物保护和核安保有关的新条例将吸纳 INFCIRC/225/Rev.5 的指导意见。
- 42 概述签署、批准和执行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概述为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修正案所作的努力。
- 波兰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批准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 43 概述为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修订版)的原则而采取的步骤。
概述为执行《放射源进出口导则》而采取的步骤。
- 波兰执行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放射源进出口导则》。
波兰为对放射源的管理和保护进行控制，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立法和监管体系。该体系根据该领域的国际建议和成就不断得到改进。
- 44 概述加强国家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能力的工作情况。
概述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国家能力的工作情况(如核安全峰会和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
关于参加不扩散安全倡议的信息。
关于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信息。
概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任何报告。
参加原子能机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情况。
- 波兰在国家边境维持一套复杂的辐射控制系统。波兰在地理上位于主要过境路线的交叉点，因此在防止非法贩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目前的安全发展背景下，这种作用尤为重要。近年来，由于波兰和美国在“第二道防线计划”框架下开展合作，辐射控制系统实现了现代化。如果发生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或从探测系统获取数据的事件，即向原子能机构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提交特别报告。从该数据库建立之时起，波兰就一直向其提供报告。
波兰还在非国家行为者不扩散核武器方面采取了具体行动。我们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并积极参与不扩散安全倡议，于 2019 年 5 月主办了一期区域讲习班和桌面演练，审查和讨论按照不扩散安全倡议有效执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反扩散行动的一系列相关活动和做法。波兰是这次演习的主要行为体，但设想的情景是强调和表明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及邻国所发挥的作用。讲习班在靠近波兰(和欧洲联盟)东部边境的雅诺夫波德拉斯基举行，目的是让北欧、波罗的海和中东欧地区的国家进行参与。参加讲习班的是在反扩散、边境安全政策和执行方面负有

		<p>决策责任的安全官员。讲习班有助于加强区域反扩散合作，使合作伙伴能够通过情况介绍、情景模拟桌面演练、圆桌讨论和边境口岸实地考察，交流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阻截程序和能力的信息和最佳做法。</p> <p>波兰还参与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工作。</p> <p>2016 年，波兰完成了对国家不扩散条例的审查。审查结果形成了国家阻截机制，即在需要阻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输的情况下的决定汇总。全面审查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波兰当局做好准备，阻止各实体(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p> <p>波兰也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2017 年，波兰代表团积极参加了按照该倡议举办的“警觉的土拨鼠”讲习班。讲习班重点在于：在采用或更新国家法律框架以有效起诉核恐怖主义罪行和履行打击放射性恐怖主义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载义务方面，应对各种挑战。</p>
44		<p>波兰参加了历届核安全峰会。2016 年以来，我国一直是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成员，该小组促进了有关国家在核安保领域的合作。</p> <p>波兰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p>
45	概述签署、批准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进展情况。	波兰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46	概述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努力。	波兰与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充分合作，开展与波兰境内的核设施和核材料有关的保障监督核查活动。
	概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方面的合作情况。	<p>建立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第一种方法始于 1970 年代，当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经生效。此后，在国家对核材料的监管控制方面实行了加强措施。</p> <p>目前，原子能机构进行以下类型的视察：临时和实物存量核查以及突击和临时通知的随机视察。原子能机构还根据自身标准和</p>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决定以及波兰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商定安排，进行补充性访问。
和平利用核能		
47	概述国家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类型(例如，发电、采矿、医疗、农业)	波兰目前没有核电站。研究型反应堆“玛丽亚”(总容量为 30 兆瓦)位于华沙附近希维克的国家核研究中心。该反应堆是世界上领先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钼-99)生产商之一。国家核研究中心也是各种类型核加速器的生产商。 与大多数发达国家一样，波兰将核技术用于医疗部门(如医院)和各类工业应用(如非破坏性检验、食品消毒和环境保护)。
48	概述国家核合作政策。	波兰作为正在准备制定核电计划的国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拥有发达核电计划国家的经验。 在前经济部长/能源部长与日本、大韩民国、美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方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开展了部分经验交流和其他合作工作。 双边合作的形式包括考察访问、会议、研讨会和研究金。 波兰还在国家行业参与的范围内发展合作，主要是组织贸易代表团出国。
49	概述在国家、区域和(或)多边各级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援助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	波兰核机构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持开放态度。每年都有多名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员和科学访问者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来到波兰，熟悉波兰核机构的知识和经验，包括研究和核能的工业和医疗应用。
50	概述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核合作类型(例如，自然资源、医疗、农业、发电、安全安保和技术培训)。	见上文行动 49。
51	已签订或等待执行的核合作协议总数清单。与之签署的核能合作协定已经生效的国家总数清单(见行动 37 和 38)。	已签订的核合作协议：4 项(与日本、大韩民国、美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52	概述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任何自愿或实物捐助的情况。 概述为提高基金的效率、效力、问责制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	波兰的国家联络干事、国家联络助理和国家对口人员通过欧洲地区一级的技术合作参与管理该基金。通过国家联络干事区域技术合作会议，国家联络干事和对口单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53	<p>概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的工作情况。</p> <p>概述改进技术合作基金的设计、实施和监督所作的努力。</p>	<p>位严格遵守并支持技术合作周期的规划和实施。</p> <p>波兰观察理事会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的工作。波兰代表团每年都会与各位技术合作代表会面，讨论技术合作基金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的设计、实施和监督。</p>
54	<p>概述关于向技术合作基金供资的任何国家立场。</p> <p>基金分摊自愿捐助的到位率。</p> <p>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用于技术合作的预算外捐款。</p>	<p>过去十年，波兰每年都向技术合作基金全额提供自愿捐款(2019年为697 075欧元，2020年为679 831欧元和2021年691 388欧元)。</p>
55	<p>概述向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倡议提供自愿或实物捐助情况。</p>	<p>不详。</p>
56	<p>概述向《不扩散条约》的其他缔约国提供和平利用核能技术培训的情况。</p>	<p>波兰机构定期接待来自其他成员国的原子能机构研究员。2018年，波兰机构接待了14名；2019年，接待了12名。研究金的主题是医疗应用、工业应用和研究反应堆。</p> <p>波兰在不同技术领域组织原子能机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2018年有八次这样的活动，2019年有三次由波兰机构主办的活动。</p>
57	<p>核能方面主要国家立法的标题和日期。</p> <p>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的批准日期(酌情见行动24和28)。</p> <p>核能方面的立法和法规标题。</p> <p>确认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和安保指南、《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和(或)国内适用《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情况。</p>	<p>2000年11月29日的《原子法》及后来的修正案(上次实质性修正2019年)是与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有关的主要国家立法。</p> <p>波兰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与《条约》有关的保障措施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于1972年10月11日生效。波兰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于2000年5月5日获得批准，随后由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及相应的附加议定书取代；该议定书于2007年3月1日在波兰生效。</p> <p>波兰涉核法律要求在制定国家规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指南。</p> <p>在2005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生效之前，该修正案的要求即已融入国家法律。</p> <p>《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通过以下方式被纳入国内法律：</p>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58	<p>概述为制定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所作的努力。</p> <p>在制定波兰核电计划的背景下，波兰积极参与国际核能合作框架和欧洲储存库开发组织两个与核燃料循环发展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工作。</p> <p>国际核能合作框架为参与国提供相互合作的论坛，以探索采取互利的方法，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方式是有效的，并符合安全、安保和不扩散的最高标准。</p> <p>欧洲储存库开发组织是一个欧洲组织，旨在应对成员国安全管理长期放射性废物方面的共同挑战，并促进核废物处置方面的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2月20日部长会议关于核材料、放射源和含有此类放射源的设备进口波兰共和国、从波兰出口以及从波兰过境的条件的条例 • 2008年10月21日部长会议关于发放进口波兰、从波兰出口以及从波兰过境的放射性废物和乏核燃料的许可证和执照的条例 • 2000年11月29日《原子法》及其后的修正案 • 2021年10月1日部长会议关于放射源安保条例 <p>《原子法》由50多条实施细则补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年8月31日部长会议关于核安全和核设施设计必须满足辐射防护要求的条例 • 2013年2月11日部长会议关于核设施调试和运行要求的条例 • 2011年12月27日部长会议关于核设施定期安全评估的条例 • 2021年5月25日部长会议关于辐射紧急情况应急计划的条例 • 2008年11月4日部长会议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条例 • 2015年12月14日部长会议关于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条例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p>59 有关《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以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状况。</p> <p>重申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状况(见行动 42 和 45)。</p>	<p>有关下列文书的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安全公约》：缔约国，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缔约国，1988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缔约国，1988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2010 年 4 月 8 日生效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经修正的《公约》缔约国，2007 年 6 月 1 日批准，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
<p>60 概述国家如何落实核安全核安保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p> <p>概述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进行的任何同行审议以及建议的落实情况。</p> <p>概述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提供的投入。</p> <p>概述对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小组的任何贡献或此类小组进行审查的情况。</p> <p>概述世界核安全研究所等非政府组织对研讨会的任何参与或贡献情况。</p>	<p>2013 年，波兰接待了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考察团；2017 年，又接待了核实国家执行调查结果情况的后续访问团。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的各项建议和意见都被视为结束，或依据进展情况和对有效完成建议和意见的信心而加以了结。2023 年将派出新的评审服务访问团。</p> <p>国家原子能机构通过在核安全标准委员会、辐射安全标准委员会、废物安全标准委员会、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参与制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标准。</p> <p>国家原子能机构还参加了核安保指导委员会，并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的编写作出了贡献。</p> <p>波兰在 2016 年接待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访问团，正在落实其建议和意见。国家原子能机构提供团队成员，为该处工作作出贡献。</p>
<p>61 概述国家为减少在民用核计划中使用高浓缩铀和(或)将核设施改造为使用低浓缩铀所作的任何努力。</p> <p>概述向其他国家提供的任何国际援助，以减少民用核计划中高浓铀的使用。</p>	<p>所有高浓缩铀乏燃料都运往俄罗斯联邦。波兰境内仅剩低浓缩核燃料。见对行动 40 的答复。</p>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实例(如适用)
62 概述国家放射性材料运输条例，特别注意原子能机构最新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SSR-6号，2012年)的执行情况。	波兰实施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SSR-6号，2012年版)。波兰建立了运输第7类危险货物时管理和保护放射源的有效国家立法和监管制度。该制度根据此领域的国际建议和成就不断完善。此外，波兰还签署并实施了有关安全运输危险货物的国际协定，包括《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协定。
63 《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或)《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日期。 关于核责任的国家立法的标题和通过日期。	<p>有关以下各项的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非缔约国 •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1990年1月23日加入，1990年4月23日生效 • 1988年《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缔约国，1992年4月27日生效 • 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波兰于2010年9月21日批准 • 《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非缔约国 <p>关于核责任的国家立法的标题和通过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0年11月29日《原子法》 • 2011年9月14日财政部长关于核设施运营者强制性民事责任保险最低保障额度的规定
64 关于攻击或威胁用于和平目的的受保障核设施的国家立场。	<p>波兰遵守2009年9月18日原子能机构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禁止武力攻击或威胁以武力攻击运行或在建核设施的决议。</p> <p>鉴于俄罗斯的军事侵略及其对乌克兰核设施的攻击，波兰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乌克兰局势对安全、安保和保障措施影响的决议，该决议于2022年3月3日获得通过。波兰在相关多边论坛上的发言中也呼吁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一切针对和平目的核设施的行动。</p>